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 105 年 6 月 14 日宜監戒字第 10508000300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向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(以下簡稱宜蘭監獄)申請提供該監「副典獄長、秘書、股長、○○教區科員之姓名」(下稱系爭資訊)，宜蘭監獄認系爭資訊非屬政府資訊範疇，爰以 105 年 6 月 14 日宜監戒字第 10508000300 號書函，答復訴願人不予提供在案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7 月 1 日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無理由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。」第 2 項規定：「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，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，應以訴願為無理由。」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政府資訊，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、圖畫、照片、磁碟、磁帶、光碟片、微縮片、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、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。」；復按單純公文承辦人員之姓名而未與該公文書結合者，自非此處所謂之政府資訊，本部 102 年 12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200247620 號函釋可資參照。
- 二、依上開本部函釋之意旨，宜蘭監獄認系爭資訊因未與公文書結合，非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所稱之政府資訊，該監自無提

供之義務，尚非無據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蔡碧仲
委員 張斗輝
委員 林秀蓮
委員 呂文忠
委員 紀俊臣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0 日

部 長 邱 太 三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